鹤环许〔2024〕16号

关于宝泉岭二九〇110千伏变电站1号主变增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宝泉岭供电分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宝泉岭二九〇110千伏变电站1号主变增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》及附送的《宝泉岭二九〇110千伏变电站1号主变增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鹤岗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《宝泉岭二九〇110千伏变电站1号主变增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》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。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。110千伏二九〇变电站本期增容改造1号主变，容量为20MVA。总投资461万元，环保投资19万元。

该项目建设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。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。

二、你单位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变电站厂界电磁环境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 8702-2014）中标准限值要求；变电站厂界处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；声环境敏感目标处噪声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三、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，及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日内，将批复文件和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各一份送至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其监督管理。

鹤岗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6月6日

 鹤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印发